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核查意见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1.00 万股回购注销；同时由于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的 1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3.3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公司应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69 元/股，公司按上述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 4.35 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